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妹
　　曾江清水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杜司偉
訴訟代理人　葛勝輝
　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張羽誠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柯曾淑美
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楊瑞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柯曾淑美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二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同法第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曾江清水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向被告申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事業區00林班內之國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經被告於112年12月14日會同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柯曾淑美及原告曾江清水辦理現地會勘後，審認系爭土地另有柯曾淑美於112年11月22日申請補辦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使用權屬有爭議，不符合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，以113年4月16○○市○區土所字第0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駁回曾江清水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經訴願後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柯曾淑美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之歷年來使用情形發生爭議，而系爭土地之管理權責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，為最瞭解山林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之行政機關，自有由其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輔助參加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